

新政办〔2024〕7 号

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六届 人大五次会议大会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凤凰镇人民政府,区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:

《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大会议案办理工作方案》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27 日

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大会议案

办理工作方案

为认真办理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大会议案《关于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,加快推进我区农业产业规模化发展的议案》(以下简称区人大议案),结合工作实际,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省、市和区委相关工作要求,深入探索和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,盘活农村集体“三资”,激发农村集体“三资”活力,重点强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参与市场博弈功能,发展新型集体经济,促进资源变资产、资金变股金、农民变股东,构建起多方利益联结机制,激活农村发展活力,促进农民增收、共同富裕、共享发展,推动我区农业产业规模化发展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(一)深化改革,明晰产权,激发活力。一是进一步完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“前半篇”文章,提认识、促平衡、建机制、顺关系、强水平,明晰各方产权,为继续“深改”打基础;二是认真做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“下半篇”文章,完体系、建章程、明制度、创联结、强监管,激活生产要素,为产业升级创条件;三是落实农村承包土地“三权分置”制度,稳定农户承包权,落实土地承包

关系稳定长久不变政策,完善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,规范管理市场交易行为,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和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底线,推广经营权有偿退出和土地股份合作模式。(责任部门: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区行政审批局、区市场监管局,各街镇)

(二)盘活资源,突出特色,挖掘潜力。一是深化农村宅基地“三权分置”改革,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,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,探索农民住房财产抵押、担保、转让的有效途径,促进城乡融合发展;二是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,完善村集体建设用地入市途径,保障乡村发展产业经济用地需求,建立设施建设农业用地“一张图”,盘活闲置资产;三是突出产业特点,凸显地方特色,深挖文化底蕴,传承传统工艺,打造品牌标杆,增强发展新动能。(责任部门: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地方金融监管服务中心,各街镇)

(三)转变思路,创新方式,增强动力。一是转变发展思路,做强做大做精现有优质产业,淘汰产能过剩、低质高耗的落后产品,摒弃小打小敲、小而全的思想,走精品化、规模化、现代化发展之路,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;二是创新发展方式,依托产业园区,筑巢引凤,招引优质市场主体,发挥其技术和市场优势,打造“一街一品、一区一品”,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,利用现代营销手段,畅通产品销售;三是强化要素保障,激发产业发展活力,深化“政银企”“产学研”合作,加大政策倾斜,建立引导基金,提振投资信心,补

齐产业发展的融资短板,加快推进我区农业产业规模化发展。
(责任部门: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发改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国资监管局、
区地方金融监管服务中心,各街镇)

三、工作步骤

(一)动员部署阶段(2024年3月底前)。成立区人大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,区政府主要领导总调度,分管副区长分行业、分战线研究制定办理工作方案,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办理工作,明确具体任务和时间表,落实相关重点保障措施。各责任部门结合职能职责制定具体办理实施方案,组建工作专班,明确完成时限、主要任务、工作组织形式和近、中、远期工作安排等。

(二)贯彻落实阶段(2024年4—12月)。在2024年12月底前,积极做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“下半篇”文章,完成旧街街道3个村新型村集体经济发展省级试点工作,打造培育2个农业产业规模化发展典型,制定出台《新洲区抓实涉农产业壮大村集体经济行动方案》,围绕现代农业产业园区,实现亮点项目的落地、启动和建设。区政府适时听取各责任单位关于区人大议案办理工作情况汇报,检查办理工作推进情况,召开工作调度会,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。邀请区人大常委会领导、区人大代表检查区人大议案办理工作情况,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、区人大代表意见建议,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措施,推动办理工作。

(三)检查汇报阶段(2024年11月)。区政府组织检查办理工作情况,征求区人大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,各责任单位向区人大

常委会汇报工作情况,认真研究落实人大代表反馈的意见建议,形成工作小结。2024年12月底,综合形成区人大议案办理年度工作总结,呈报区人大常委会审议,并接受区人大常委会的满意度测评。后续工作任务(项目)分年度按照方案与计划逐年推进实施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由区人民政府区长任组长,常务副区长任常务副组长、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,相关单位为成员的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大会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(具体组成人员名单附后),定期召开会议,加强办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,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,负责协调推进议案办理所涉及的各块工作。

(二)明确工作责任。严格遵循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议案办理的各项要求,各责任单位根据本方案工作安排,细化办理工作方案,组建工作专班,分解工作任务,明确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,做到目标量化、措施具体、责任明确,按照时间节点推进落实。

(三)健全工作机制。各相关单位要提高站位,加强合作,建立沟通协商机制。办理工作按照月调度、季通报、半年检查、年度总结的要求,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进展情况。建立信息报送机制,各责任单位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为区人大议案办理工作联络员,负责信息收集和反馈工作。

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大会议案办理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

组	长:舒基元	区委副书记、区人民政府区长	
常务副	组长:李先勇	区委常委、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	
副	组	长:肖新锋	区人民政府副区长
成	员:胡立明	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	
	熊志平	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	
	张爱平	区发改局局长	
	张勤喜	区财政局局长	
	李 皓	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	
	熊天宝	区农业农村局局长	
	宋 颖	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	
	吴宏刚	区国资监管局局长	
	郭国清	区市场监管局局长	
	熊良静	区行政审批局局长	
	刘建新	区地方金融监管服务中心负责人	

各街镇行政主要负责人一并为领导小组成员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由熊天宝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,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。

抄送:区委各部门,区人武部,各人民团体。
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区政协办公室,区法院、检察院。

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27日印发
